



# 嘉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

## 扩建年产汽车悬挂灯 30 万套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8 日，嘉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嘉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汽车悬挂灯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汽车悬挂灯 30 万套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68 号，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主要汽车悬挂灯的生产加工销售活动。生产为一班制工作制，每班次 8 个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在 2018 年 8 月整体投入运行。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出具关于《嘉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汽车悬挂灯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8）155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汽车悬挂灯 30 万套项目》：年产自行车电子器材 2000 万套、汽车悬挂灯 30 万套。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 设备变更情况：注塑机、粉碎机烘干机等数量有所减少，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2. 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原辅材料略有增减，油漆类和钢板不使用，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

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焊锡油墨废气经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0)二级标准。

#### (三) 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废料和锡渣外售综合利用；胶渣、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4月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196016），检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sub>Cr</sub>、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

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焊锡油墨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总量控制

该项目排放总量 VOCs0.805t/a，有组织废气粉尘不产生，不计算总量，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

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油烟废气、废水预处理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嘉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 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

## 扩建年产汽车悬挂灯30万套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签名	电话
1	嘉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	王均	13562362686
2	嘉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	沈生	13819402065
3	诚信物	潘音隆	13757448010
4	嘉兴汇成环保有限公司	徐凯	13616834765
5	嘉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	周超	13626267166



日期 2019.5.8

五八三